附件3

**黄骅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考场规则及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须在考试前14天申领“河北健康码”和“个人行程码（卡）”，申领后要自觉如实进行健康监测，坚持每天打卡。按要求做好考试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一次为考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均以出报告的时间为准），并填写好《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入场时与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一并提交备查。

三、考生入场须通过三个查验环节入场：①考点大门：测温、验码。②教学楼下：消毒、换戴口罩、查看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是否携带齐全。③教学楼门口：查验身份证、准考证。

进入考场后，监考老师检验并收取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考试当天入场验证前，考生要将“河北健康码”和“个人行程码（卡）”提前在手机中调出备验。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1）“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2）“个人行程码（卡）”为红码或黄码的；

（3）身份证、准考证、2次核酸检测报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等证件材料不全的；

（4）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不合要求的；

（5）核酸检测结果不合要求的。

凡出现上述（3）、（4）、（5）三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入场查验后发现的也要清出考场。

五、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查验。考生需核对《笔试信息核对表》上的信息，并签字录入指纹（右手食指）。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

六、考生除配合监考老师核实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除2B铅笔、书写用0.5mm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它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置到考场指定位置。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检查试卷和答题卡是否有重印、漏印或缺页现象，检查试卷科目与报考职位是否一致。如有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正式开考后，考生如发现上述问题，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九、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试卷及答题卡无效。

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十一、开考30分钟后不准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经允许方可交卷出场，提前交卷出场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3）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4）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6）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7）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十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1）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2）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3）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4）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5）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6）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十四、考生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1）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2）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3）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十五、遇有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反映解决；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六、如考生在入场及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如实报告的，考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由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